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67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清溪 校長

記 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3 號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前全文。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勞作教育政策調整，本校作息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學生 8:10 前到校，原早自習時間改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班長負責點名。

二、第一節開始上課時間調整為 8:20。

三、第二節與第三節下課時間調整為 10:10~10:30；第六節與第七節下課時間 15:10~15:20，前述兩時段為環境打掃時間。

四、請教務處公告相關調整案。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附件 1-1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兼任教師應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兼任教師應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u>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3 號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應聘人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因重大事故請假缺課，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訂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其缺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四、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評量、配合學校行政及輔導學生品德言行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之聘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為之。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自聘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六、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應聘人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因重大事故請假缺課，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訂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其缺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四、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評量、配合學校行政及輔導學生品德言行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之聘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為之。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自聘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六、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